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闫家村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Z-采-【G2026-102801】

采 购 人 ： 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委托，拟对 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闫家村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SXZZ-采-【G2026-102801】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闫家村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对产业园区长1634m×宽 4m×面层厚 18cm，面积6536㎡的水泥混凝土路面铺设及伴随服务进行采购。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

2、营业执照或等同：国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提供总公司合法有效授权）;

3、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提供供应商2026年任一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2026年4月至今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税及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供应商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及缴纳社保凭证（须含养老），时间以税款/社保所属日期为准，凭证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缴提供有效证明。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月的，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或承诺;

5、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经理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级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有失信记录。（1.“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2.“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无违法违规行为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0月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在经营

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无重大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9、缴纳响应保证金：提供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响应保函；

10、禁止响应情形：禁止响应情形：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③与本项目监理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磋商响应情形；

11、非联合体响应：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 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邮编： 715599

联系人： 冯笠晨

联系电话： 13891325523

代理机构： 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惠路南段艺腾国际商务大厦十楼1015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招标六部-郭含玥、刘远征

联系电话： 029-81510917

采购监督机构： 蒲城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惠娜娜

联系电话：0913-72556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8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061900507445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天。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为准，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2.收取时间：成交人确定之日，代理机构就应当收取服务费。3.缴纳人及缴纳时间:成交人须在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两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全额缴纳服务费；未按期足额缴纳的，代理机构有权暂缓后续工作，不利后果自行承担。4.非代理机构原因，服务费收取不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需单列），无论计算与否，均视为已知。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3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 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和 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 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 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 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是履约验收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履约验收工作的主体责任。 2.履约单位义务与责任：①诚信履约：履约单位应严守契约精神，将诚信履约作为经营底线。签订采购合同后，应按照履约期限，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合同约定交付标准的工程内容，不得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范围或变更工程内容。②主动配合验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的履约验收工作，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对不按合同履约、阻挠正常验收、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履约过程违约的，采购人应依据采购合同及《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必要时，可将违法线索报送监督部门予以查处。 3.履约验收方式、程序：货到初验收，竣工终验收。 4.履约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的人员、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员、使用人员、专业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对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必须包含专业技术人员，该人员可由采购人从本单位指定，也可邀请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等人员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小组须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履约验收要求，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技术以及履约期限等要求，客观、

公正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报告等。验收报告应载明验收依据、验收过程、各项验收内容的评价、发现的问题（如有）、处理建议及最终的验收结论（合格或不合格）等,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履约验收依据：验收人依据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合同规定的标的、技术、数量、质量和安全标准等，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7.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现行标准，依据合同约定验收合格，符合本次采购要求。8.履约验收要求：①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②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履约验收问题处理：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10.履约争议、违约： 采购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采购合同及民法典。履约单位在履约过程中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监督部门。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29-81510957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洋惠路南段艺腾国际商务大厦十楼1015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79,721.45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闫家村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1.00	980,000.00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闫家村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项	元	979,721.45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闫家村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闫家村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闫家村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项	元	979,721.45	总价	无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闫家村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闫家村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尧山镇闫家村 3.合同履行期限（交工期/施工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0天内竣工并合格交付。 4.质保期：自项目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5.付款：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开始施工，达到付款条件起30 日内, 采购人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待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二、质量标准：** 执行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标准及项目所在省相关质量评定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主要建设内容：** 对产业园区长1634m×宽 4m×面层厚 18cm、面积 6536㎡的水泥混凝土路面铺设及伴随服务进行采购。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四、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及计算标准》陕建标发〔2025〕2号； 2. 陕建管发（2025）10号：《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他相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3. 项目实施规划及相关资料；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 **（二）计价软件** 本工程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软件GBQ7.0 7.5000.23.3版本编制； **（三）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即项目包干价）。 2.磋商过程中的多轮报价均以总价进行报价（工程预留金含在总报价中且固定不变），以首次响应总价与最后总报价变动比例为准【变动比例=（首次总报价-最后总报价

		）÷（首次总报价-工程预留金）×100%】，对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同比例调整后为最终成交单价，成交后价格不得更改。 3.在磋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改变或未提高响应标准承诺的情况下，供应商后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本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仅是主要或部分内容，计价时需结合图纸设计、施工规范等相关做法及要求计价。 **五、实施方案** 1、项目使用的设备及材料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且承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符合采购质量标准要求。 2、制定合理的施工总方案，至少包含施工组织及劳动力计划、施工工艺及专项施工管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分析运用、工器具配置、进度计划等，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制定专业合理科学的质量控制及应急管理方案，内容包含质量管理目标（提出不少于三个质量管理目标）、管理重难点分析（提出四个管理的重难点进行分析）、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表及各自职责划分）、缺陷期管护（管护人员、管护方式、问题上报、缺陷处置）、应急处置（施工应急及售后应急处置措施）。选用来源合法、正规的优质材料，，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为防止和减少施工及后期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针对本项目事故预防的应急预案，以杜绝或减少突发事件引起的安全及生产等问题。 4、配备与本项目履约匹配项目团队：团队专业、科学、严谨，人员岗位清晰明确，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 5、供应商需制定专业安全、文明环保方案，包含安全文明生产教育、施工安全、文明管理措施、现场环境保护、材料储存管理、风险识别及管控等，配备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有详细的安全生产体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期间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杜绝坠落、坍塌等安全事故。机械进场出场需规范操作，避免对场地及周边造成影响；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场容场貌、材料进行管理，避免施工现场混乱，材料乱堆乱放；施工现场的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保持现场消防安全与卫生；施工过程中需对周围环境进行保护，以免生态环境遭受破坏。 6、针对项目制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计划、定期回访与巡检制度、专项隐患处置、台账记录留存管理等。 7、本项目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供应商免费维修。 8、供应商设立7×24小时服务热线，接到故障报修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达项目现场；一般故障24小时排除，重大故障48小时处置完成。 **说明：本文中“合同履行期限”=“交工期/施工日期”**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质量标准：执行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标准及项目所在省相关质量评定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一）为方便快速查阅和评审，提高评审效率，磋商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索引，且与响应内容一一对应；要求供应商应答的内容，供应商应做到内容详尽、意愿明确、数字准确；提供的检测报告（若要求）应与本次响应产品匹配（即被检产品名称、制造商等与明细报价表中匹配）方为有效，否则佐证无效。未按要求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负。（二）本文件所称供应商是指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响应产品是指参与响应的终端产品；制造商或生产商是指响应产品的制造/生产单位。（三）供应商磋商须知补充内容见附件“补充说明”。（四）线下纸质文件编制、提交：为方便评审和采购资料备案留存，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线下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①线上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供应商应及时将其完整下载并打印（须有本项目水印），装订成册。线上线下文件内容不一致或未按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自负。②装订：按资质、商务、技术等顺序装订成一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③数量：两套。④提交时间、地点：在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时间截止后半小时内，由供应商授权人提交至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地点：西安市沣惠路南段艺腾国际商务大厦十楼中招第一会议室）。⑤线下与线上文件不一致以线上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承接工程施工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
2	营业执照或等同	国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提供总公司合法有效授权）；	营业执照
3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6年任一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2026年4月至今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税及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及缴纳社保凭证（须含养老），时间以税款/社保所属日期为准，凭证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缴提供有效证明。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月的，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或承诺；	完税及社保缴纳凭证
5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专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级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项目经理资质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7	供应商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有失信记录。（1.“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2.“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信用截图
8	无违法违规行为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0月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无重大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违规等记录的声明
9	缴纳响应保证金	提供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响应保函；	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禁止响应情形	禁止响应情形：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③与本项目监理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磋商响应情形；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禁止磋商情形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关联关系声明
11	非联合体响应	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成本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承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3	磋商首次报价	唯一/无选择性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且报价承诺实质性响应。	报价承诺 报价函 标的清单
4	工程量清单范围、数量及计价	清单范围和数量完整、准确、计价合规；工程项和量无漏项、无实质改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商务应答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商务应答表
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投标（响应）函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施工总方案	1.评审项： ①施工组织及劳动力计划；②施工工艺及专项施工管控；③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分析运用；④工器具配置;⑤进度计划。 2.赋分规则： 每项最高得2分，缺项得0分。每项有1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①无明确专项对应标题、逻辑混乱；②内容空洞简单，关联性不强；③内容繁多杂，专业性不强，无核心主线；④抄袭/堆砌/复制其他方案或标准规范、文件等。 【说明：评审不以响应文件页数、厚度作为依据，大量复制/抄袭/堆砌通用教材或与本方案关联性不强的内容，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0000	主观	施工总方案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	1.评审项： ①安全、文明生产教育；②施工安全、文明管理措施；③现场环境保护措施；④材料储存管理；⑤风险识别及管控等。 2.赋分规则： 每项最高得2分，缺项得0分。每项有1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①无明确专项对应标题、逻辑混乱；②内容空洞简单，关联性不强；③内容繁多杂，专业性不强，无核心主线；④抄袭/堆砌/复制其他方案或标准规范、文件等。	10.0000	主观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1.评审项： 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定期回访与巡检；③专项隐患处置；④台账记录留存管理；⑤售后技术支持等。 2.赋分规则：每项最高得2分，缺项得0分。每项有1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①无明确专项对应标题、逻辑混乱；②内容空洞简单，关联性不强；③内容繁多杂，专业性不强，无核心主线；④抄袭/堆砌/复制其他方案或标准规范、文件等。	10.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质量控制及应急管理	1.评审项：①质量管理目标（提出不少于三个质量管理目标）；②管理重难点分析（提出四个管理的重难点进行分析）；③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表及各自职责划分）；④缺陷期管护（管护人员、管护方式、问题上报、缺陷处置）；⑤应急处置（施工应急及售后应急处置措施）。 2.赋分规则：每评审项内容完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	10.0000	客观	质量控制及应急管理方案
	强制、优先采购承诺书	提供①强制采购承诺书②优先采购承诺书，有效每份得1分，共2分。	2.0000	客观	强制采购承诺书 优先采购承诺书
	项目团队	1.评审内容：提供能满足项目履约所需的人员配置清单，不仅限①技术负责人②施工员③质量员④材料员⑤资料员⑥安全员等岗位。（清单包含姓名、年龄、性别、岗位、相关工作年限、身份证等信息，须附身份证复印件；） 2.赋分规则：①团队人员信息齐全，每1岗一人得1分（人员信息不齐全不得分），共6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共加2分。②技术负责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证明得2分。	10.0000	客观	项目团队配置及佐证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0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道路工程），1份得4分，最高8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时间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合同至少须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合同内容清单、双方签字盖章及签订时间等信息，缺项或模糊无法辨别则无效。	8.0000	客观	业绩合同清单及证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 1）磋商基准价=最低的磋商最后报价，得满分40分； 2）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40。 3）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不计负分。 【磋商报价若为异常低价且供应商不能有效证明其成本合理性的，属于无效响应，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

详见附件：公司专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详见附件：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违规等记录的声明

详见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详见附件：项目经理资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关联关系声明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

详见附件：禁止磋商情形承诺书

详见附件：完税及社保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信用截图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业绩合同清单及证明

详见附件：项目团队配置及佐证

详见附件：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方案

详见附件：施工总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质量控制及应急管理方案

详见附件：报价承诺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强制采购承诺书

详见附件：优先采购承诺书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ZZ-采-【G2026-102801】

项目名称： 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闫家村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包： 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闫家村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投标人名称：

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闫家村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施工范围	执行证书	计量单位	项目经理	报价形式	施工工期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闫家村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979721.45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对声明函承担全部责任，故应审慎提供。

3.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法定　表人/　　人关　关系声明

致：　（采　人　称）

位法定　表人/　　人：（法定　表人/　　人　　：　　）；（　　证　　：　　），在以　　位中的　　声明（　无，　　处填“/”）：

　在（　应商　称）　　（　填：法定　表人/　　人/　　/　要　　称/无等）；

　在（　应商　称）　　（　填：法定　表人/　　人/　　/　要　　称/无等）；

__.....

声明

如有不实，　承　一　法　后果。

应商　称（　　）：　　应商　称

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td></tr>
<tr><td>供应商名称（盖章）：</td><td>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d>日期：</td></tr>
</table>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的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中，未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未参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磋商。若有不实，愿承担全部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公　　质及安全生　许可证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贵公司（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一、（磋商主体名称）与以下企业存在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或经济利益等关联关系：

1.与（企业名称）存在 _____关系；

2.与（企业名称）存在 _____关系；

3.与（企业名称）存在 _____关系；

4.与（采购人名称）存在 _____关系；

5.……

以上情况若未发生，请在横线上填“/”表示。

以上声明若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完税及社保缴纳凭证

无　大　法　规等记录的声明

（采　人　称）：

位在　　声明：　位在参加　　采　活动前三　内（2023　10　至　交　　应文件截　时间　）在经　活动中无　大　法　规记录、无　大行　处　、无　大安全　　记录。

以上　　有不实，　位　承　相应的法　　。

声明

应商　称（　　）：　应商　称

时　间：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_____，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时　间：

（特殊情形须提供合法有效证明）

信用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请选择企业属性：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同上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对承建企业进行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对声明的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保证金　　证

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禁止磋商情形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3）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或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4）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与其有利害关系；

（6）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8）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供应商若有以上 1-2 情形之一的，可在磋商现场及时提出，经确认后，相关响应均无效。）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　应）

致：　　理机构　称

　　位作为　项目　称　（项目　　：　项目　　）的投标（　应）应商，　　参与　项目　　采　活动，　分理　采　文件的要求，在　　声明及承　：

　一、　　位　有　立承　民　　的能力；

　二、　　位　有　　的商　　和　全的　　计制度；

　三、　　位　有　行合同　必需的设备和　　技术能力；

　四、　　位　有依法　　收和　　保　　金的　　记录；

　　、　　位参加　　采　活动前三　内，在经　活动中　有　大　法记录；

　　、　　位满　采　文件规定的　定条件；

　　、　　位不　在与　位　　人为同一人或　　在直接控　、管理关系的其他　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　的　　采　活动的行为；

　　、　　位不属于为　项目　　整体设计、规范　制或　项目管理、　理、检测等　　的　应商；

　　、　　位不　在与其他　应商　　同一　位或　　人　制投标（　应）文件、办理投标（　应）　宜的　形；

　　、如　项目采　过程中需要　　品，　　位　　的　品　为中标（成交）后　要　　的　品，　　位对　　品的性能和质量　　，　　品　在缺陷或　不符合采　文件要求导致　能中标（成交）的，　　位　　承　相应不　后果；

　一、　　位一　中标（成交），　严格按　采　文件规定交　　理　、　　保证金，在　定　　内　　采　合同，并严格　行采　合同规定的　和　　；

二、 位在 项目使用的 技术、 品和 （ 部分使用），不 生 三方 出 其 、商标 或其 而 起的法 和经 ，如 、商标 或其 而 起法 和经 ，位承 有相关 ；

三、 位为 项目实施 及的商品 装和 装，均符合《商品装 采 需求标准（试行）》《 装 采 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装适应于 距 、防 、防震、防锈和防 装 ，以确保 物安全无损 定地 。

四、 位完全接受和理 项目采 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位承 ， 应有效 为 交 应文件截 起 投标（应）有效 数 ；

据采 文件规定，以上承 项如需 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应）文件中 的证明材料为准。 发出后， 对 位 生 力，位保证严格 应 的 项承 ，并对 交的投标（ 应）文件全部内容 实性 。如经查实上 承 的内容 项 在 ， 位 接受以 材料 入围、成交的法 。

声明。

应商 称（ ）：

：

明：

1. 大 法记录，是 应商 法经 受 处 或 、吊 许可证或 、 大数 等行 处 。 据《 部关于 中人民 和 采 法实施条 条 一 “ 大数 ” 体适用 的 》（ 库 2022 3 ）规定，“ 大数 ”认定为200 以上的 ，法 、行 法规以及 有关部 明确规定相关 “ 大数 ”标准高于200 的，从其规定。

2.需 应商 的 证明、 行合同 必需的设备和 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 项目采 文件的规定 。

项目经理资质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ZZ-采-【G2026-102801】

项目名称： 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闫家村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包： 1(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闫家村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闫家村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总价	979721.45元	「汇总引用」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一、我单位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的总报价，工期 {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二、如我单位成交：

（一）我单位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单位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单位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六）（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

通讯地址：{XX}

邮政编码：{XX}

联系电话：{XX}

传真：{XX}

日期：{XX}年 {XX}月 {XX}日

合同

	合同 称		用 称	工程 类别	开工	工	合同 金
1							
2							
3							
. . .							
. . .							

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团队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方及联系电话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table>
<tr><td colspan="2">岗位名称</td></tr>
<tr><td>姓　名：</td><td>年　龄：</td></tr>
<tr><td>性　别：</td><td>毕业学校：</td></tr>
<tr><td>学历和专业：</td><td>毕业时间：</td></tr>
<tr><td>拥有的执业资格：</td><td>专业职称：</td></tr>
<tr><td>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工作年限：</td></tr>
<tr><td colspan="2">主要工作业绩及主要担任的工作：</td></tr>
</table>

后附人员信息证明资料

强制采购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若我方成交，在实际配置的工程材料、设备中，若属于节能强制采购品目、CCC 目录、绿色建材必选类或须许可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要求产品，我方须选用和提供已通过相应认证/许可的合格产品，并在供货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明，经核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未按要求提供或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责令更换责令更换、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采　承

致（采　人　称）：

位参与　　位_____项目采　活动，在　　承　：

方成交，在实　配置的工程材料、设备中，　　用　能及　　标

采　品目　　的　品，　　使用　色建材，并在　　时　　有效　证，保证项目符合　色建筑的相关标准要求。

以上承　　有不实，　公　　承　全部法

应商　称(　　)：　　应商　称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方案

施工总方案

后　　方

报价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本项目的报价郑重承诺如下：

1.本项目为交钥匙价（固定合同总价），对于磋商报价品目不完整、参数不匹配、数量不足或其他影响本项目完整交付或履约的，风险和后果均由我方承担。对于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我方无条件退货、更换、调整，直到达到或满足安装调试及交付条件，否则视为违约行为。

2.磋商方案及报价，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的特殊性、作业限制性及现场可能存在的所有现场风险，报价为完成该项目（完整履约、交付）发生的所有费用、成本、利润总和，涵盖了本项目已明确或未明确但关联必需的货物、服务等全部内容，无漏项、缺项，后续不因未踏勘、未核实现场信息、现场细节及其他问题提出加价调价、索赔和任何异议。所有风险已充分知晓，未明确的报价已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项目不仅限于采购资料或合同文字明确列出的内容，还应包括为实现项目目的所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交易习惯的所有关联货物、服务等。

4.必要时自行踏勘现场，对项目进行自行评估，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作业限制性及现场可能存在的所有现场风险。

5.对采购信息的误读、理解偏差、政策了解不全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将按照对采购人有利的方法进行处理。

6.我方对报价的一致性、准确性、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负全责。

若有违约，愿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标的清单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商　应　表

项目　称：　　项目　　：

	商要求	商　应	应/偏	原　　明
1	合同　行　　（交工　/施工　）			
2	质保			
3	质量标准			
4				
5	工程地			
6				
7	合同条			
8	商文件及法　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　形	有 无		
...	...			

应商　称(　　)：　应商　称

：

明：1.　　1-5依据　商文件　三　相关要求、　　6依据　商文件　二　相关要求做出明确　　应　；　　7依据　商文件　定合同条　进行应　（填　偏　项，　全部　应在对应应　栏内填　“合同条　全部　应”）；

8　据　应　　“有”或“无”。

2.应　时，在“商　应　”栏内填　　应　实内容，“　应/偏　”栏内填　“　应或　偏　、　偏　”，在“原　　明”栏内填　偏　原　。

3.评 要 按 采 文件 定的关 文件开 评 ；如关 文件 明评 要 ，以 应商 应文件对应内容为准作为评 依据（ 其他处 应 为 条 应）， 应文件对应内容前后 ， 以 后为准， 以对采 人有 原 为准；评 时不以 应商 性表 /承 应 且明确应的内容。 应商应当对其 应文件全部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 全部 。采 人不承 应商 、 漏、理 偏差等原 生的一 不 后果。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以附件形式上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报价应包含完整履约所发生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若未明确列出，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要求明确响应的内容除外，工程暂估价须明确列出且不得变动）。

质量控制及应急管理方案